

附件

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壮大新兴产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创建工作，选树新兴产业发展示范标杆，引领带动我国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实现新型工业化这个关键任务，以产业园区和企业为载体，在新兴产业重点领域遴选创建一批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示范基地创建坚持聚焦重点，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开展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好领域和区域布局，打造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示范基地创建格局。坚持

央地联动，加强创建工作指导，发挥地方主动性，强化要素保障，形成政策合力。

示范基地包括园区和企业两类。到 2035 年，创建 100 个左右园区类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园区）、1000 个左右企业类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企业），产业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产业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产业规模和竞争力显著提升，辐射带动作用充分显现，形成一批引领新兴产业发展的骨干力量和重要引擎，总结推广一批发展壮大新兴产业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为塑造经济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创建对象

示范园区是指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以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为主导产业，在产业集群发展、产业协同创新、产业生态优化、产业治理提升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产业园区。**示范企业**是指在我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为主营业务，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业态创新、管理效能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企业。

示范基地创建瞄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前沿，面向 2035 年和“十五五”时期国家发展战略，聚焦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高端装备、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低空装备、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创建示范活动开展期间，根据党

中央、国务院最新决策部署和新兴产业发展的新趋势新变化，动态调整完善示范基地创建领域。

三、示范任务

（一）示范园区。着力推动主导产业集群化规模化高端化发展，吸引培育一批优质企业，形成龙头企业引领、中小企业汇聚、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规模快速增长。**着力**构建企业为主体、需求为导向、产学研用协同的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强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标准引领，增强关键共性技术供给能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着力**提升产业生态能级，强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紧密协作，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促进各类要素有效集聚、高效配置。**着力**完善产业治理能力，强化科技、产业、财税、金融、土地、投资、人才、知识产权等政策协同，探索适应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的管理方式，健全公共服务体系，为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示范企业。着力加强产品开发，打造质量过硬、市场认可、引领产业发展的标志性产品，以高品质优品牌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企业营收。**着力**强化科技创新，加大创新投入，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原创技术突破，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强化标准引领。**着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应用场景创新，加强要素重组整合，构建具有引领性的新商业模式，拓展产

业发展空间。**着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增强资源配置和整合能力，推动建设高效协同的产业链供应链，加强质量管理，塑造一流品牌，强化合规经营，稳妥有序开展国际化布局，增强产业链价值链主导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做大做强。

四、考评指标

考评指标分为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两类，指标设置采取定量定性相结合、定量为主的方式。示范园区考评指标包括集群发展、协同创新、生态优化、治理提升 4 个一级指标和 11 个二级指标（见附 1），示范企业考评指标包括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业态创新、管理效能 4 个一级指标和 11 个二级指标（见附 2）。随着新兴产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相关创建认定基本条件，具体调整在每批创建工作通知中予以明确。

五、创建周期

示范基地创建期 2 年，创建期满后进行评估验收。

六、工作程序

遵循“总量控制、批次创建、有进有出”的原则，每 2 年组织一次示范基地申报创建工作，包括发布通知、推动创建、评估验收、公示认定、总结推广和辐射带动等环节。

（一）发布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开发布创建工作通知，明确重点领域、创建数量、时间安排、申报要求等事项。省级工信主管部门根据通知要求，积极倡导本地区产业园区

和企业参与示范基地创建，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和企业（以下简称申报对象）自愿进行申报。申报对象按照通知要求，提供申报所需的基本情况，编制创建工作方案，提出创建目标和重点任务，向所在地省级工信主管部门提交创建申请。省级工信主管部门组织推荐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园区和企业，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推动创建。工业和信息化部按重点领域组织考评，对申报对象提供的基本情况和创建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基本情况和创建工作方案评分占比分别为 60%和 40%。在创建数量范围内，达到创建标准的申报对象成为创建对象，创建期内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地方政府政策支持、指导监督和培育引导下，提升建设运行水平，完成创建目标和重点任务。

（三）评估验收。创建期满后，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组织对创建对象进行评估验收，审查创建工作方案提出的重点任务和考评指标目标完成情况，形成评估验收结果。

（四）公示认定。评估验收结果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对通过评估验收、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向社会公布名单，发文认定为“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并授牌。

（五）总结推广和辐射带动。组织示范基地梳理总结成效，提炼典型经验，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路径模式。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工信微报等渠道，加大示范基地创

建工作的宣传推广力度。搭建交流互鉴平台，组织地方、行业协会、示范基地以及有关产业园区和企业，以现场会、业务培训、成果展示等形式，加强创建工作交流。示范基地及创建对象要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主动总结分享先进经验和发展模式，积极开展创新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等资源共享，组织技术指导、供需对接、教育培训等活动，以点带面促进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七、认定形式

发文、授牌予以认定命名，命名方式为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领域名称+示范园区/企业）。

八、成效评估和退出机制

（一）示范基地认定后，每3年开展一次成效评估，将示范基地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的效果作为评估的重要标准，评估结果合格的保留示范基地命名，不合格的取消认定命名并予以摘牌。

（二）示范基地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存在严重失信、违法违规等行为，被发现在申报、考评、成效评估过程中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的，取消认定命名并予以摘牌。

九、保障措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示范基地创建活动，负责示范基地认定和管理工作，加强对示范基地创建和运行的常态化指导

和监督，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强化过程管理。省级工信主管部门加强对本地区示范基地创建的指导支持，综合利用相关政策推动示范基地建设，帮助创建对象解决有关问题和困难，重要情况及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支持示范基地申请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的项目，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和制造业中试平台等创新平台。在国家产融合作平台设立示范基地专区，组织开展专业化融资对接。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结合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升级和完善特色金融产品，支持示范基地建设。引导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等加大对示范基地的支持力度。在相关人才计划、卓越工程师培养等工作中，将示范基地人才需求列为支持重点。引导部属高校与示范基地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增强适用性人才供给。

十、监督管理

示范基地创建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严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创建对象收取费用，不得要求下级党委和政府配套资金政策、出台专项规划、召开专题会议、组建工作专班等，不得要求制作电子演示文稿、拍摄视频等进行展示，不搞创建结果排名或者变相排名，不得脱离地方资源禀

赋条件和产业发展实际，举债搞创建，超出承受能力搞“花架子”，不顾群众感受跟风创建。主动接受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以及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十一、经费来源

组织申报、考评、评估验收、认定公布及成效评估等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由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地区通过现有资金渠道解决，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附：1.示范园区考评指标

2.示范企业考评指标

附 1

示范园区考评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计算方法和创建认定基本条件
1	集群发展	主导产业规模	考评近三年主导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平均营业收入和营业收入增速（各占本指标50%的分值），衡量园区主导产业的整体实力，引导园区进一步发展壮大主导产业	近三年主导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平均营业收入=$\frac{\sum \text{近三年主导产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3}$ 近三年主导产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增速=$\frac{\text{第三年营业收入}-\text{第一年营业收入}}{\text{第一年营业收入}}$ 创建：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亿元 认定：创建期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全国工业规模以上企业营收增速
2		优质企业数量	考评主导产业优质企业数量，衡量园区优质企业引育能力，引导园区不断汇聚优质企业，推动集群化发展	优质企业加权数量=$\sum (\text{优质企业数量} \times \omega)$ 其中，ω为权重值，不同企业类型赋予不同的权重，同一企业不重复计算。优质企业包括：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ω为 1）、高新技术企业（ω为 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ω为 2）、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ω为 10）、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ω为 20）。 创建：优质企业加权数量不低于 50 认定：创建期优质企业加权数量增幅不低于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计算方法和创建认定基本条件
3	协同创新	研发投入强度	考评近三年主导产业研发投入强度，衡量园区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重视程度及投入能力，引导园区持续加大创新投入	近三年主导产业研发投入强度= $\frac{\sum \text{近三年主导产业研发经费支出}}{\sum \text{近三年主导产业营业收入}}$ 创建：近三年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 3.5% 认定：创建期研发投入强度保持稳定
4		技术合同成交额	考评近三年主导产业平均技术合同成交额，衡量园区主导产业产学研合作规模和协同创新活跃程度，引导园区持续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	近三年主导产业平均技术合同成交额= $\frac{\sum \text{近三年主导产业技术合同成交额}}{3}$ 创建：近三年平均技术合同成交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认定：创建期平均技术合同成交额不低于 8000 万元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计算方法和创建认定基本条件
5	协同创新	创新平台数量	考评主导产业国家级创新平台数量，衡量高水平创新载体建设能力和创新综合实力，引导园区强化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国家级创新平台加权数量= $\Sigma (\text{国家级创新平台数量} \times \omega)$ 其中，ω为权重值，不同平台赋予不同的权重，依托同一单位建设的不同平台或多家单位参与建设的同一平台不重复计算。 国家级创新平台包括：国家实验室（ω为5）、全国重点实验室（ω为2）、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ω为2）、国家技术创新中心（ω为2）、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ω为2）、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ω为2）、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ω为2）、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ω为1）等。非牵头单位的，ω为相应权重除以单位排序。 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加权数量不低于1 认定：创建期国家级创新平台加权数量增加
6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考评主导产业有效发明专利数量，衡量高质量创新成果产出情况和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能力，引导园区加强知识产权体系建设、提升创造能力	有效发明专利加权数量= $\Sigma (\text{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times \omega)$ 其中，ω为权重值，不同水平有效发明专利赋予不同的权重，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的ω为3、银奖的ω为2，获得其他奖励或未获奖的ω均为1。同一专利不重复计算，仅统计申报对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有效发明专利。 创建：有效发明专利加权数量不低于500 认定：创建期有效发明专利加权数量增幅不低于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计算方法和创建认定基本条件
7	生态优化	融资额	考评近三年主导产业平均融资额，衡量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潜力和市场认可度，引导园区和企业积极吸纳产业资本、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共同支持主导产业发展	近三年主导产业平均融资额= $\frac{\Sigma \text{近三年主导产业获得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金额}}{3}$ 创建：近三年主导产业平均融资额不低于 1 亿元 认定：创建期主导产业平均融资额不低于 2 亿元
8		高水平人才数量	考评主导产业高水平人才数量和占比（各占本指标 50%的分值），衡量人才队伍综合实力，引导园区不断提升人才层次	高水平人才数量= $\Sigma \text{研究生学历人员} + \Sigma \text{高级职称人员} + \Sigma \text{高技能人才}$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算。 高水平人才占比= $\frac{\text{主导产业高水平人才数量}}{\text{主导产业从业人员总数}}$ 创建：主导产业高水平人才数量不低于 5000 人 认定：主导产业高水平人才数量不低于 8000 人
9		数字化发展水平	考评主导产业拥有的智能工厂占主导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例，衡量生产、研发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引导园区加快推进数字化发展	智能工厂占比= $\frac{\Sigma (\text{智能工厂数量} \times \omega)}{\text{主导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 其中，ω为权重值，不同等级智能工厂赋予不同的权重。 智能工厂包括：领航级智能工厂（ω为 10）、卓越级智能工厂（ω为 5）、先进级智能工厂（ω为 3）、基础级智能工厂（ω为 1）。 创建：智能工厂占比不低于 5% 认定：创建期智能工厂加权数量增幅不低于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计算方法和创建认定基本条件
10	治理提升	产业支持政策	考评产业政策出台情况及成效，衡量对主导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和政策先行先试情况，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精准高效监管、提升监管效能等情况，引导地方和园区加强产业政策支持	创建：根据地方和园区出台产业政策的实施情况和成效，以及地方和园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精准高效监管、提升监管效能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认定：产业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
11		公共服务水平	考评公共服务保障情况，衡量园区在公共服务保障方面的投入力度和服务水平，引导园区打造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	创建：根据园区公共服务水平进行综合评分。公共服务包括金融服务、市场开拓、现代物流、人才培养等服务保障情况，以及共性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平台、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平台、创业创新服务平台、产学研用合作平台等建设情况 认定：园区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附 2

示范企业考评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计算方法和创建认定基本条件
1	产品开发	营业收入	考评近三年重点领域平均营业收入和营业收入增速（各占本指标 50%的分值），衡量企业主营业务的发展水平，引导企业持续增强重点领域规模实力	近三年重点领域平均营业收入=$\frac{\sum \text{近三年重点领域营业收入}}{3}$ 近三年重点领域营业收入增速=$\frac{\text{第三年营业收入}-\text{第一年营业收入}}{\text{第一年营业收入}}$ 创建：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认定：创建期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全国工业规模以上企业营收增速
2		市场占有率	考评上一年度重点领域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衡量企业产品的市场地位和行业影响力，引导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	上一年度重点领域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frac{\sum \text{上一年度重点领域主导产品销售收入}}{\sum \text{上一年度国内市场所有同类产品总销售收入}}$ 主导产品是指销售收入占总营收前五位的产品。 创建：至少有一种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低于 10% 认定：创建期该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计算方法和创建认定基本条件
3	技术创新	研发投入强度	考评近三年重点领域研发投入强度，衡量企业对研发和技术创新的重视程度和投入能力，引导企业持续加大创新投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近三年重点领域研发投入强度= $\frac{\sum \text{近三年重点领域研发经费支出}}{\sum \text{近三年重点领域营业收入}}$ 创建：近三年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 4% 认定：创建期研发投入强度稳中有升
4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考评重点领域有效发明专利数量，衡量企业高质量创新成果产出能力和知识产权体系建设运行成效，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提高转化效益	有效发明专利加权数量=Σ（有效发明专利数量×ω） 其中，ω为权重值，不同水平有效发明专利赋予不同的权重，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的ω为 3、银奖的ω为 2，获得其他奖励或未获奖的ω均为 1。同一专利不重复计算，仅统计申报对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有效发明专利。 创建：有效发明专利加权数量不低于 50 认定：创建期有效发明专利加权数量增长不低于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计算方法和创建认定基本条件
5	技术创新	重大技术成果数量	考评重点领域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奖励数量，衡量企业技术研发实力，引导企业加大关键技术研发攻关，提高核心竞争力	科技奖励加权数量= $\Sigma(\text{国家级科技奖励数量} \times \omega + \text{省部级科技奖励数量} \times \omega)$ 其中，ω为权重值，不同获奖等级赋予不同的权重。国家级奖励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ω为3、一等奖ω为2、二等奖ω为1），省部级奖励包括国家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奖励（特等奖ω为2、一等奖ω为1、二等奖ω为0.5）。非牵头单位的，ω为相应权重除以单位排序。 创建：科技奖励加权数量不低于1 认定：创建期科技奖励加权数量增加
6		标准供给	考评在重点领域制修订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数量，衡量企业将技术优势转化为标准优势的能力，引导企业以标准引领行业发展	标准加权数量=$\Sigma(\text{标准数量} \times \omega)$ 其中，ω为权重值，不同标准赋予不同的权重。标准包括：国际标准（ω为3）、国家标准（ω为2）、行业标准（ω为1）。非牵头单位的，ω为相应权重除以单位排序。 创建：标准加权数量不低于1 认定：创建期标准加权数量增加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计算方法和创建认定基本条件
7	技术创新	高水平人才数量	考评重点领域高水平人才数量和占比（各占本指标 50%的分值），衡量人才队伍综合实力，引导企业不断提升人才层次	高水平人才数量= Σ研究生学历人员+Σ高级职称人员+Σ高技能人才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算。 高水平人才占比= $\frac{\text{高水平人才数量}}{\text{从业人员总数}}$ 创建：高水平人才数量不低于 50 人 认定：高水平人才数量不低于 100 人
8	业态创新	场景创新	考评重点领域场景创新工作开展情况，衡量企业新场景孵化能力，引导企业加强应用场景建设和推广，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应用	创建：根据企业开展的场景创新情况和成效进行综合评分 认定：企业应用场景建设推广和新技术新产品应用进一步加强
9		商业模式创新	考评新商业模式构建情况及运行成效，衡量企业探索新商业模式、打造新增长点的能力，引导企业强化要素整合，加大模式创新	创建：根据企业开展的新商业模式构建情况及运行成效进行综合评分 认定：企业取得更多商业模式创新成果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计算方法和创建认定基本条件
10	管理效能	公司治理	考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衡量企业在治理结构和组织模式创新、供应链管理、企业文化、合规经营、质量管理能力建设、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综合水平，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创建：根据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认定：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组织模式进一步优化，供应链管理、企业文化、合规经营、质量管理能力建设、品牌建设等方面能力显著提升
11		盈利能力	考评近三年重点领域毛利润率，衡量企业经营效益，引导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近三年重点领域毛利润率= $\frac{\sum \text{近三年重点领域毛利润}}{\sum \text{近三年重点领域营业收入}}$ 创建：近三年重点领域毛利润率不低于 15% 认定：创建期重点领域毛利润率保持基本稳定